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它事宜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除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

独立董事：王震、Zhang Yun、杨农

2023 年 8 月 28 日